

## 昆明学院留学生缺旷课处理

参照《昆明学院学籍管理手册》，对留学生缺旷课的处理如下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，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：

- 1、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应给予警告处分；
- 2、旷课累计达 25 学时者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3、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者应给予记过处分；
- 4、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者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5、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一学年内旷课累计达 75 学时者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附：处理学生公告）